

修課別	學群類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年級 學期	開課單位	是否有替代科目	備註
主系必修		應修畢 11 學分 6 門科目							
		DHHC0002	傳播理論專題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09	當代語言理論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26	當代客家研究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7	專題討論（一）	1	2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27	研究方法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8	專題討論（二）	1	2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院選修		至少應修畢 0 學分							
		DHH00002	客家實習-客家社區傳播	3	3	二下	客家研究學院		
主系選修		至少應修畢 19 學分							
		DHHC0001	語言與文化專題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0	影像傳播專題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1	語言分析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2	語音學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4	語用學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4	當代傳播問題研究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6	客語句法學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03	客語口譯與傳播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05	漢語音韻研究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1	傳播科技與文化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3	語言調查與分析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29	傳播批判理論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3	客語習得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0	應用語言學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50	族群與文化多樣性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04	客語音韻研究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2	漢語方言通論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5	傳播政策與法規專題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0	言說分析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5	媒體實習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6	閱聽人研究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3	國際見習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5	近代音韻理論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6	客語構詞研究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製表時間:2024/6/26 12:25:43

製表時間:2024/6/26 12:25:43

修課別	學群類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年級 學期	開課單位	是否 替代科 目	備註
主系選修		至少應修畢 19 學分							
		DHHC0018	民族誌與客家紀錄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9	網路新聞與傳播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28	社會語言學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7	傳播心理學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1	傳播社會學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9	方言地理學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52	跨文化傳播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54	文化創意與傳播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校必修	0	學分	
院必修	0	學分	
主系必修	11	學分	6 門科目
校選修	0	學分	
院選修	0	學分	
主系選修	19	學分	
天選(自然)	0	學分	
地選(社會)	0	學分	
人選(人文)	0	學分	
跨院	0	學分	
跨系	0	學分	
剩餘學分	0	學分	
自由選修	0	學分	

備註說明：

- 1、本所之課程分理論、研究方法與教學。修滿30學分具畢業資格。6門必修科目應修畢11學分，其中「傳播理論專題」、「當代語言理論」兩門課須二選一；選修至少應修畢19學分，另外需完成碩士論文。
- 2、學生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於學術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公開發表一篇論文。
- 3、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一般生前三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二學分，不得高於十二學分；在職生前四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二學分，不得高於九學分。但一般生與在職生得以上簽方式說明加修原委，經所長同意後，加修以3學分為限。
- 4、所外選修需先經所長同意，並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